

##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应到、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赖雪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赖雪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赖雪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**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新的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**

同意监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。此外，不在公司担任

专职岗位职务的监事，公司不支付监事薪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

## 附件：简历

赖雪军先生，1975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赖雪军先生于2007年3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，目前担任韵达货运监事、采购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赖雪军先生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,148股。赖雪军先生持有上海丰科0.4493%的份额，除此以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赖雪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赖雪军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